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111.1.6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生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博士生於 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可申請獎助（不申請者不受理）。

第三條 正式出版 (Formally Publish) 或接受於第二條所規定期刊之每篇論文，發表日期為前年度九月至今年度二月可於今年度三月提出申請，發表日期為今年度三月至今年度八月可於今年度九月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受理。

第四條 每人每篇點數計算方式由學術委員會討論。

第五條 若有申請案，每學期由學術委員會開會評估，根據當年度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的經費依總申請點數比例分配獎勵金額，博士生之補助金額即為全體博士生發表論文總點數乘以該年度每點論文補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